

核釋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44條規定，遺產稅違章案件，部分繼承人於罰鍰處分送達前死亡者，應以生存繼承人為受處分人就漏稅總額裁處罰鍰，在不超過遺產總額範圍內得對遺產執行之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0.03.29. 台財稅字第1100454300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3月29日

- 一、遺產稅違章案件，部分繼承人於罰鍰處分送達前死亡者，應以生存繼承人為受處分人就漏稅總額裁處罰鍰。倘該罰鍰逾期未繳納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 3項規定，在不超過遺產總額範圍內得對遺產執行之。
- 二、廢止本部72年12月31日台財稅第39235號函及本部賦稅署90年10月9日台稅三發字第0900456470號函。